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 557, 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7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刚先生、宗跃强先生、李文权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 557, 034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获得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材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刚、费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